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的进展公告（二十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调解结案、二审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4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12.65万元，10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162.25万元。
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,471.29万元，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15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10.6万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粤传媒”）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、2023年1月5日、2023年4月4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9月29日、2023年12月22日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6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23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2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三）》（2023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四）》（2023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五）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六）》（2023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七）》（2023-04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八）》（2023-055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九）》（2023-058）。

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）》（2024-006）。2024年4月29日、4月30日、5月14日、5月21日、7月1日、8月1日、8月31日、9月13日及11月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一）》（2024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二）》（2024-027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三）》（2024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四）》（2024-029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2024-03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2024-040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2024-047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等的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2024-049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等的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2024-05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727-4733号、（2024）粤民终1523号、（2024）粤民终779号、990号，以及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198-2199、2201、2022号。

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727-4733号

### 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罗\*\*等7名投资者

### 2. 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罗\*\*等7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（2）判令罗\*\*等7名投资者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3. 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1民初1387-1389、1390-1393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23-004）。

### 4. 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2) 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公司已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二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1523号

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陈\*\*

2.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：

(1)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陈\*\*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(2) 判令陈\*\*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01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(九)》（2023-058）。

4.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2)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公司已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三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779号

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胡\*\*

2.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：

(1)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胡\*\*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(2) 判令胡\*\*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3)粤01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(九)》(2023-058)。

#### 4.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2)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公司已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四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4)粤民终990号

##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(一审被告)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一审原告)：刘\*\*

#### 2.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：

(1)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刘\*\*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(2) 判令刘\*\*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# 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粤01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(六)》(2023-033)。

#### 4.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2)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公司已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五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粤01民初2198-2199、2201号

##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张\*\*等3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 3.案件调解情况
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张\*\*等3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。

(六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粤01民初2202号

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王\*\*

被告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 3.案件调解情况
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王\*\*达成调解协议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68件，累计涉案金额4,206.64万元（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，请求金额存在变化）。其中撤诉案件14件，涉案金额为176.35万元；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，涉案金额72.23万元；一审已判决、二审未判决案件18件，涉案金额105.34万元；二审已判决案件291件，涉案金额2,618.14万元；调解案件130件，涉案金额1,201.03万元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,471.29万元。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15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10.6万元。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727-4733号；
  - (二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1523号；
  - (三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779号；
  - (四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990号；
  - (五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198-2199、2201号；
  - (六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202号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